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945號

聲 請 人 許○○

被 繼承人 羅阿發(亡)

生前最後設籍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
鄰○○○○0號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羅阿發不幸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死亡，而聲明人許○○爰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明人之戶籍謄本等件，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、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羅阿發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13日死亡，有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羅茶妹、羅桂粉、羅秀媚、羅秀蘭、羅慶文、羅秀蓮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，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，合先敘明。惟查，本件聲明人許○○經出養且收養關係存續中，故聲請人許○○與本生父羅阿發之權利義務關係停止即非羅阿發之法定繼承人，聲明人許○○對被繼承人並無繼承權。是以，本件聲明人之拋棄繼承聲明於法不合，無從准予備查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